

111年度專科護理師口試甄審

【應考人注意事項】

111年度專科護理師口試甄審將在 111 年 12 月 3 日至 4 日舉行·試場全面開放空調·如遇臨時意外導致故障無法修復·仍需繼續考試·應考人不得要求更換試場、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等·並提醒各位應考人注意以下事項:

- 一、請務必詳閱簡章之「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以避免違規。
- 二、請持中華民國身分證、護照、我國居留證或具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以下簡稱身分證件)至指定考試地點應試。未持身分證件或所持身分證件有疑義者,得簽訂切結書並接受拍照存證後先行入場應試,但至遲應於當日考試離開考場前持有效身分證件正本由試務人員或試務中心驗明身分。違者,所有科目不予計分。註:身分證件須為「正本」,且具有可清楚辨識身分之照片。
- 三、請攜帶「應考人自我健康關懷聲明表」(應詳實填寫),於考試當天由入口處收回備查,並配戴口罩入場。
- 四、12月2日(星期五)下午3時起於考場入口處公布「考場配置圖」,惟各區內不開放查看。
- 五、因報到採分兩場次辦理,應考人考後仍應等待至次場完成報到後始可離場。 (3 日於下午 13:00 後始可離場; 4 日於下午 12:30 後始可離場)。
- 六、為維護口試公平性,應考人僅得於試場內提供之題本上作紀錄,且不得於文具、 衣物等隨身物品、肢體等處書寫與考試內容有關之文字或符號,亦不得自行攜帶 紙張入場應試。非考試必需用品,請放置於「臨時置物區」。
- 七、因應試時間較長,應考人可自行斟酌攜帶輕食及飲用水,並於指定區域飲食。
- 八、**請勿將手機、穿戴式裝置等具有電子及通訊功能之物品帶入試場**,常見違規物品 列舉如下:



主辦單位:衛生福利部 承辦單位: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



111專科護理師口試甄審

【試場防疫措施注意事項】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基於公共衛生、傳染病防治及考試場所進出安全管理之需,應考人請配合下列事項:

- (一)考試當日·應考人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管制限制外出者(包括居家照護、居家隔離、自主防疫等不得外出者),不得進入試場應試。
- (二)進入考場一律配戴口罩,應考人如有身體不適情況,應據實告知試務人員。
- (三)應考人於考試期間應配合下列事項:
 - 1.自備口罩並全程配戴。
 - 2.於電梯內或社交距離短、空間密閉之場所,嚴禁交談。
 - 3.用餐時請勿交談,用餐完畢立即戴上口罩。
 - 4.勤洗手,注意維持手部衛生、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
- (四)請至專科護理師甄審報名網站→列印下載專區→下載列印「應考人自我健康關懷聲明表」及「口試入場證」·憑以進入考場(學校)及入場應試·其中「應考人自我健康關懷聲明表」應詳實填寫,並於考試當天由入口處防疫人員收回備查。
- (五)禁止陪考。但應考人因特殊情形(如行動不便、懷孕或其他重大事由)·必須有陪考人員輔助之情形,則以1人陪考至完成報到前為限。應考人請事先以電話或e-mail向甄試承辦單位(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提出需求,經考試承辦單位審核同意後提供「應考人自我健康關懷聲明表」·陪考人員應詳實填寫,並請應考人於考試當日出示本表,以供查驗。
- (六)「自主健康管理」及「自主防疫2日內快篩為陰性」得外出者,可參加考試。
- (七)依衛生主管機關規定受防疫管制的應考人·應主動提前通知考試承辦單位(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請應考人確實遵守防疫規定·如有違反之情事將以傳染病防治法規定依法告發。
- (八)應考人於考試當日,仍在確診居家照護(隔離)或自主防疫不得外出期限內者,應於12 月2日前主動以電話或登入報名網站回報。因隔離措施無法應試者得申請退還報名費。

1.電 話:(05)537-9000分機300、600

2.客服信箱: tcte@mail.tcte.edu.tw

3.回報網站:https://np.tcte.edu.tw/

主辦單位:衛生福利部 承辦單位: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